附件5

**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**

**备案表**

授权学科（类别）代码

授权学科（类别）名称

授权级别 □ 博 士 □ 硕士

责任学院

相关学院

负责人（签名）

备案日期 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**

一.各学位授权点成立自我评估工作小组。对于跨多个学院的学位授权点，由责任学院成立工作小组，并邀请相关学院人员参加。

二.同时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按1个学位授权点进行自我评估；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类别进行自我评估，工程硕士和农业硕士分别按其领域进行自我评估；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、交叉学科应纳入到所属一级学科、挂靠一级学科进行自我评估。

三.负责人指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的指定责任人，即本学科评估工作组组长，同一人员至多在2个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担任负责人。

四.责任学院指参评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建设单位，相关学院指参评授权点参与建设单位。评估工作组一般由5-7人组成，成员为除负责人外的评估工作人员。

五.本表所填评估专家应为确定参加现场评估的专家，现场评估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。评估专家应是高水平大学中本学科领域专家，应聘请至少1位学科评议组成员（博士学位授权点须聘请至少3位学科评议组成员）；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，一般应聘请至少1位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。

六.经费预算是指组织现场评估发生的合理费用。如会议费、专家差旅费、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。编制依据请参照《中国海洋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海大财字[2016]23号）。

七.邀请专家的学术头衔在邀请专家名单的备注栏填写，学术头衔指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、千人计划、青年千人、中组部拔尖人才、国家杰青、优青、长江学者、青年长江等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负 责 人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评估工作组成员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手机 | 职称/职务 | 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评估方案要点 |
| 评估方式 | □国际专家评估 □国内同行专家评估 □质量认证 |
| 评估进度安排 |  |
| 经费预算 |  |
| 邀请专家名单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研究领域 | 职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负责人签字 |
| 本人负责该学位授权点进行合格评估的整体工作，并按学校评估基本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四、责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|
|   主席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